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海洋和海洋法

2002 年 8 月 22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所附的 2002 年 8 月 8 日的照会，其中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对 2002 年 7 月 30 日洪都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吉列尔莫·佩雷斯-卡达尔索·阿里亚斯先生的来信（A/57/299, 附录）作了回复（见附件），内容涉及尼加拉瓜当局公开宣布在尼加拉瓜管辖区范围内授予的未来的碳氢化合物特许权。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5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002 年 8 月 22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阁下 2002 年 7 月 30 日的来信收讫，其中阁下代表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再次发出抗议照会，这次涉及太平洋，起因是尼加拉瓜当局公开宣布了未来的碳氢化合物特许权。

在这方面我愿再次重申，尼加拉瓜能源研究所邀请对石油勘探竞标的地区位于尼加拉瓜本国领土范围以内。

我代表我国政府，驳回阁下来信所列的每一项指控，同时只想重申国际法院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尼加拉瓜并非当事方的诉讼作出的判决。法院在 1990 年 9 月 13 日的判决第 102 段中明确指出：

“干预国不是诉讼程序当事方，没有获得权利，也没有受《法院规约》和规则规定因缔约方的地位而具有的义务的制约……”（土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请求介入诉讼，判决，《199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2 页）。

国际法院后来在 1992 年 9 月 11 日的判决第 424 段中总结认为：

“就本案而言，这项判决对尼加拉瓜来说并非定案”（土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介入诉讼），1992 年 9 月 11 日的判决，《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51 页）。

尼加拉瓜在其他场合曾明确表示，丰塞卡湾中传统上获得尼加拉瓜承认的依法划定的唯一边界是在《加梅斯—博尼利亚条约》所设混合边界委员会 1990 年进行的划界工作的基础上确定的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之间的边界。

至于中美洲法院 1917 年的判决，我提请阁下注意，判决并未认为洪都拉斯在丰塞卡湾河口拥有水域。

诺曼·卡尔德拉·卡德纳尔（**签名**）
